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核查情况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办对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党员干部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工作的统揽和主线，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及部门党组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在定规则、出政策、上项目时始终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底线。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

门将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地认真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将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总结反映各市（州）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与成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短板及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短板，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从政绩考核、干部任用、责任追究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关职能部门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将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制定印发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积极推动问题整改。结合整改工作实际，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工作，依法严厉惩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2024年以来，金昌市等8个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共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提醒约谈、通报批评及组织处理235人。

二、现场核查情况

我办组织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逐项对照《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目标和措施，对14个市（州）、兰州新区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整

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资料核查。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核查，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该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后，建议整改实施主体仍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美丽甘肃战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落地见效，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现责任有人担、事情有人管。省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应当加强沟通、协调、提醒和督办，必要时向省

委、省政府报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协调对接省直部门，争取指导、帮扶。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明责尽责、权责一致、谁审批谁负责、依法依规、奖惩并重的工作原则，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敢担当、能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主责主业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